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有關重續主擔保協議的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公告(「**2025年2月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延遲寄發通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2022年主擔保協議。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2025年2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額外資料並更新：

延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訂立書面協議

於2019年完成出售本公司的子公司後，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自此一直密切監察該交易。誠如2022年通函所披露，由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且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後解除，故本公司認為重續2022年主擔保協議誠屬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中國鐵鈦擔保於2022年獲正式批准及重續。

由於2022年主擔保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盡最大努力確保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以重續2022年主擔保協議。於2025年2月11日公佈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前，本公司自2024年3月起盡責認真地發出多則內幕消息公告，提供有關事宜的最新狀況。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23日及2025年2月11日發佈所有有關中國鐵鈦擔保的最新資料（「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提供有關中國鐵鈦擔保持續性的背景、最新狀況、持續商討、對策及影響的詳情，此乃源於金融機構就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貸款申索針對會理財通各方採取的法律行動。為回應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最新狀況及持續商討，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及時與會理財通各方溝通，包括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獲彼等以書面確認彼等將繼續(i)履行彼等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責任；及(ii)促使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相關資產設立額外押記。根據2022年反彌償保證的規定，該書面確認已進一步證明本公司一直並將會繼續獲彌償因任何金融機構強制執行中國鐵鈦擔保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費用，而本公司應獲得的彌償將不會因現有擔保年度上限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受到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6日諮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中包括(i)提呈最新狀況概覽及(ii)考慮持續商討。其後，本公司獲悉其應藉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2022年主擔保協議，以符合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的做法。

其後，本公司展開有關準備重續2022年主擔保協議的程序，包括(i)因應最新狀況及持續商討的不確定性，主動與會理財通各方磋商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經修訂條款；及(ii)編製載有(其中包括)2025年主擔保協議經修訂條款及交易進一步詳情(包括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的通函。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公佈2022年主擔保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重續2022年主擔保協議，此舉與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的做法一致，原因為(i)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且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各別金融機構正式免除責任後解除；及(ii)儘管根據最新狀況持續商討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然而，本公司亦披露，經考慮最新狀況及持續商討後，本公司正與會理財通各方商討及落實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經修訂條款，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由於(i)建議交易的複雜程度(包括取得必要的法律意見及確認)；(ii)(a)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下的最高擔保額較高；(b)已質押資產的隱含價值較高；及(c)續期期間的擔保費較高，訂約方需要大量時間及精力磋商及落實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商務條款；及(iii)適逢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的公眾假期，故基於上文所闡述的商業原因，2025年主擔保協議於2025年2月11日方告簽訂。因此，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2025年主擔保協議並非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儘管2025年主擔保協議延遲訂立，惟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11日協定其條款的重大變動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公佈該關連交易，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2)條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延遲而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可能導致違規的延遲，本公司已立即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由負責本集團合規、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組成，由法律與合規部主管王虎先生領導，並受首席執行官郝謝敏先生監督。首席執行官及法律與合規部主管均向董事會負責。此專責工作小組將繼續與當地法律顧問及會理財通各方溝通及聯繫，以確保在當時情況下，因應交易的複雜程度，任何可能須作修訂的商務條款的重大變動及／或重新訂立任何形式的書面協議(視情況而定)，均應及時提出商討及考慮，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期限屆滿前六(6)個月訂立；

- 董事會已於一份供工作小組及本集團相關企業部門傳閱的內部備忘錄中進一步強調，鑑於最新狀況及持續商討的不確定性，其應繼續評估2025年主擔保協議是否相關及足夠，並視乎持續商討的情況，應確保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及時更新及簽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必要書面協議，以反映持續商討的狀況（即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關鍵因素）。具體而言，倘有需要，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重新訂立該等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年度上限屆滿前或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及
-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本公司已透過上述內部備忘錄提醒工作小組，並已採納於2025年2月21日經本公司更新的《關聯擔保內控流程》，以確保重續2025年主擔保協議（倘於重續時仍然適用及相關）的評估及磋商工作應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屆滿日期最少六(6)個月前展開。
- 上述內控流程載有以下具體時間及行動：

屆滿前的時間

關鍵里程碑

約6個月

啟動重續程序，並聘請法律顧問、獨立估值師、獨立財務顧問、核數師等（「專業人士」）評估重續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相關協議（當中應列載主要重續條款及條件（如適用））的必要性及相關性

約2至5個月

於落實主要重續條款及條件後，委聘專業人士根據監管要求編製所需的協議、決議案、公告及通函

約2至3個月

向董事會提交上述協議及文件草擬稿（包括公告草擬稿）以供審閱及討論，包括評估潛在風險及相關商業因素

約1個月

於訂立經重續協議時發表公告；向股東分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實行上述補救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經該等補救措施加強後，足以並已實際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章的規定，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必要的書面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5年3月4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吳文先生及唐國瓊女士。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